

# 县委政法委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县委政法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县委政法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县委政法委是主管全县政法工作的县委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有关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对本县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做出全面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管理县法学会。防范和处理邪教及非法宗教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中共全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37.3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6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76.84 万元，下降 57.88%；本年收入合计 608.6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6.38 万元，下降 13.67%，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的大幅度减少和当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未拨付。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601.75 万元，占 98.8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89 万元，占 1.13%。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737.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37.3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73.21 万元，下降 27.04%，主要原因是：2020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全国验收年拨至各单位用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89.6 万元和人员经费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68.3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0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全国验收年拨至各单位用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31.54 万元，占 72.09%；项目支出 205.77 万元，占 27.9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6.51 万元，决算数为 70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5.11 万元，决算数为 67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各项工作日常开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 万元，决算数为 3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6.4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及安葬费和罗森耀职业年金。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1.2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3.5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5.83 万元，下降 36.58%，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未发放奖励性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4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15.47 万元，下降 46.35%，主要原因是：2020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全国验收年拨至各单位用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8.3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7.05 万元，增长 33.2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及安葬费。



(四)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95 万元, 决算数为 8.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9.56%,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4 万元, 下降 0.47%, 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计划。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主要为: 本年度无因公出国。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95 万元, 决算数为 8.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9.56%,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4 万元, 下降 0.47%,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成本。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压缩接待成本。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5 批, 累计接待 895 人次, 其中外事接待 0 批, 累计接待 0 人次, 主要为: 本年度无外事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配置公车, 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未配置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



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配置公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0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配置公车。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9.43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5.47万元，降低46.35%，主要原因是：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国验收年拨至各单位用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无车辆。

本部门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6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5.04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43.39%。

组织对“综治网格员工作补助”、“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基金”、“县综治中心日常运营经费”、“社会治理网格化信息日常运营经费”、“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雪亮平安小区”建设项目服务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5.0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县委政法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项目，实际程序和资金管理规范，并取得良好的工作成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5.0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做好了预决算及信息公开，履职及履职效益良好。一是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二是各项工作均能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总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